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巫雪君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栋33层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6,907,018.79	2,091,495,524.86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837,695.51	1,296,656,025.61	-3.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130,983.48	97,862,905.78	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4,916.25	-10,697,949.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2,082.77	-15,569,890.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62,719.12	-73,570,905.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84	减少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5	50.71	减少16.4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汪敏	境内自然人	27.48	18,552,800	0	0	无	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7	12,672,000	0	0	无	0
北京鼎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6,336,000	0	0	无	0
刘轩山	境内自然人	3.15	2,123,866	0	0	无	0
赵青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47,023	0	0	无	0
刘煜辉	境内自然人	0.85	572,962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49,883	0	0	无	0
戴冬兰	境内自然人	0.44	296,620	0	0	无	0
曾雀英	境内自然人	0.41	276,426	0	0	无	0
郭文海	境内自然人	0.38	257,91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莞政通和北京鼎略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9.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36%
实际回购金额	4,709.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6元/股-70.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至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金额不设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0,731股,占公司总股本67,518,240股的比例为1.7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2元/股,最低价为31.96元/股,交易均价为39.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99,42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151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0.5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0元/股,最低价为31.96元/股,交易均价为3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51,780.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58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2元/股,最低价为32.19元/股,交易均价为4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47,642.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并上市流通引起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4,404	1.02	1,770,735	2.62
股份总数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注:2023年9月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申请,涉及相关股份38.48万股已于2023年9月18日上市流通。前述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

2024年5月,公司以回购专用账户存放的10.44万股股票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申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1,875,135股减少为1,770,73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计回购股份1,875,135股(含2022年回购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770,735股。其中377,151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或转让,未实施部分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的股份目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质质押和出借。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5.367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8,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9,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15.81元/股,共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7,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授予价格为15.81元/股,共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8,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本次归属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7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8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合计作废处理上述27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9,08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合计作废139,28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及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合计109,080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开普云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实施了包括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一系列“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实施回购股份、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评估了行动方案实施半年度后的执行情况,并编制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5.18元/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严妍、张喜芳、王懿、孙松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考核结果,同意公司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及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合计109,080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数量为207,42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严妍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 年 8月 12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主席周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及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股份合计109,08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7,42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7,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谦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开普云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授予价格为15.81元/股,共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7,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0日,授予价格为15.81元/股,共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8,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05,554.19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5.367-1.887/10=15.18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5.18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开普云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4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372,641.97元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7,452,413.80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452,413.80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9,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98,285,266.82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3,886,918.35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47,289,160.37
减:互联网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金额	214,3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073,181.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7,452,413.80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15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先后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